**平顶山市鲁山县澎河贺塘村～黄庄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鲁山县澎河贺塘村～黄庄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鲁山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设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鲁山县澎河贺塘村～黄庄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2招标编号：LZC2017-Ag060

2.3项目概况: 本次治理河段位于澎河下游，地处鲁山县的马楼乡和张良镇境内，工程起点位于澎河水库下游约250m处（桩号0+000），终点位于黄庄村上游（桩号7+100），全长7.1km治理工程。

2.4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2.5计划工期：15日历天。

2.6招标范围：平顶山市鲁山县澎河贺塘村～黄庄村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地勘、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标段详图及预算、施工期间相应的施工现场服务等),并派驻工地设计代表配合各参建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投标企业及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从（执）业人员须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投标单位具有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开具日期需在报名期间内）；

3.7近三年(2014、2015、2016三个年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以年终审计报告为准,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报名及出售招标文件信息**

4.1.报名时间：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5日；

4.2.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5日；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缴费方式：投标人需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4汇入账户和账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4.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4.6其他事项：

4.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20日上午10点00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638660836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80号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28639 1800380080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金岸大厦

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水利局

电话：0375-2596018